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3 號

訴願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〇〇

訴願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原處分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件捐贈之時間點是 101 年 1 月 10 日,而公司行 號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財務報表之申報期間乃在次年 5 月份,訴願人 100 年度財 務報表申報時間為 101 年 5 月 29 日,捐贈當時尚不知是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 營利事業。
- (二)我國既是自由民主之社會,人民當有捐款之自由。訴願人昔日經營迭遭困難,因擬 參選人〇〇〇大力協助始能多次度過難關,故當訴願人知悉〇〇〇參選,旋即咬緊 牙根四處舉債,籌措 100 萬元以贊助恩人,詎虧損公司竟沒有捐款之自由,原處分 實有違憲法保障自由及平等之基本精神。
- (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雖有遵守之義務,惟訴願人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知政治獻金法設有禁止明文,其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請求予以免除或酌減罰鍰金額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101年1月10日匯款捐贈100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為其所不爭,並有原處分機關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之捐贈者歷年捐贈資料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4,535,942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亦有訴願人提出之100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 100 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及財務報表係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始行申報,同年 1 月 10 日為捐贈時,尚不知是屬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云云,經查依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為-5,044,720

- 元,本期(100年度)損益508,778元,可見訴願人過去營業累積之虧損非微,且徵諸常理,訴願人經營商業多年,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100年度之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且,又訴願人對於100年度倘未有足夠獲利,即無從完全彌補歷年之累積虧損乙節,更難謂不知。揭諸上開說明,訴願人主張其捐款時尚不知是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指摘原處分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顯無足取。
- 五、次查有關「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立法目的在於該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於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明文予以限制,原處分以訴願人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餘為負值,認定其捐贈時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裁罰洵屬有據。從而訴願人主張虧損公司竟無捐款自由,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違反憲法保障自由及平等之基本精神云云,尚難認可採
- 六、又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 第520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政治獻金法自93年 3月31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況訴願人前亦曾捐贈政治獻金於政黨、 擬參選人,是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時,未先確認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調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 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此外,訴願人既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 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詳見訴願主張第三點),其欲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 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其未確實瞭解法律 規定致為違法捐贈,從而訴願人主張其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知政治獻金法設有禁止明文,誤 觸法網云云,委無可採。另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依上開本案具體情節觀之,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 但書、第18條規定之適用。
- 七、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件原處分係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